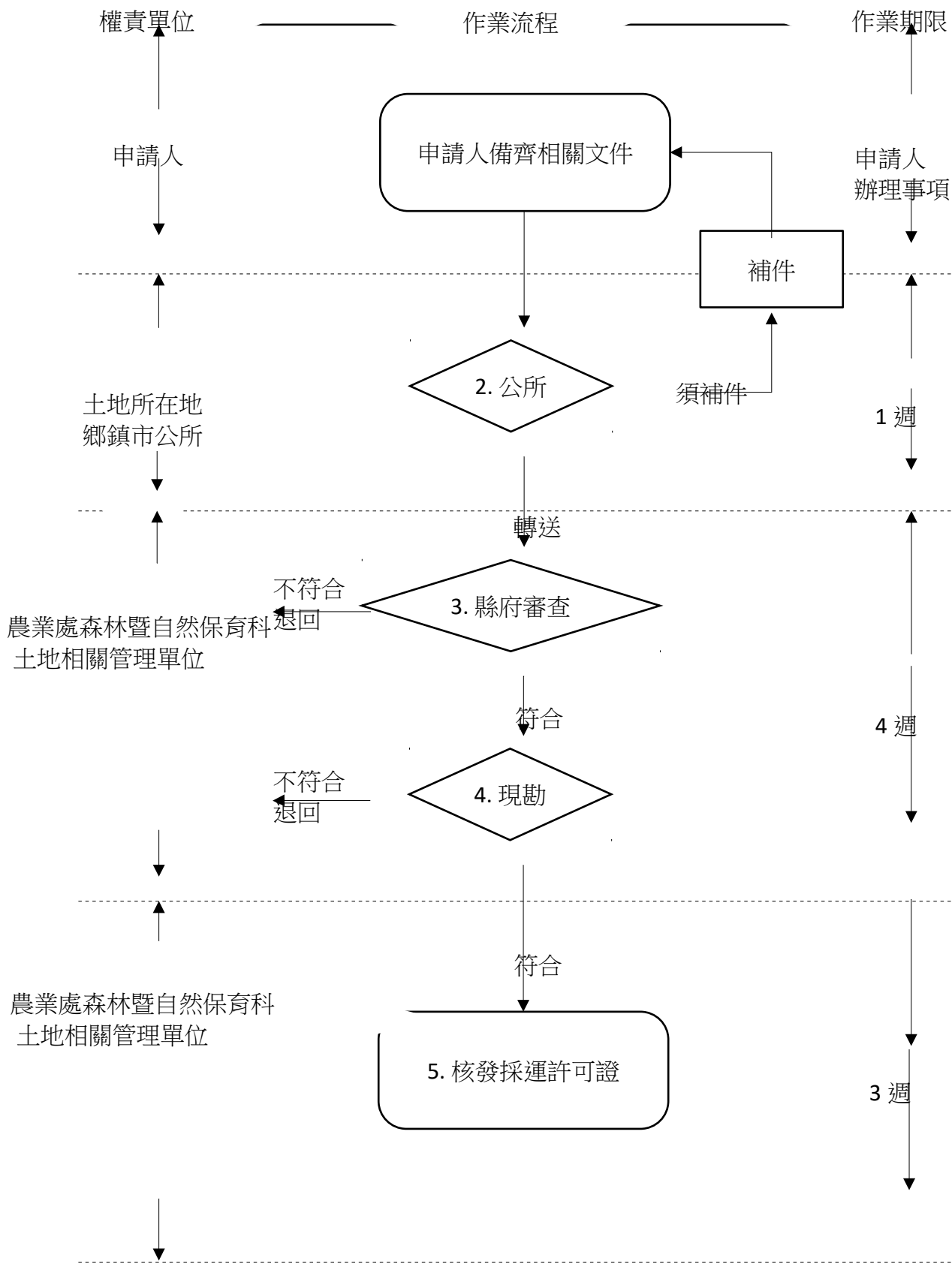


新竹縣公私有林林產物採運申請標準作業流程圖



新竹縣公私有林林產物採運申請標準作業流程圖說明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表單、附件	作業期限
1. 申請人檢附應備文件	應附文件：檢附下列資料一份。 1. 填具公私有林林產物採運申請書。 2. 土地登記謄本。 3. 地籍圖謄本（需標示伐採區域位置）。 4. 森林登記證。 5. 公私有林林產物伐採跡地造林（利用）計畫書。 6. 公私有林林產物伐採道路及水土保持計畫切結書。	1. 公私有林林產物採運申請書。 2. 公私有林林產物伐採跡地造林（利用）計畫書。 3. 公私有林林產物伐採道路及水土保持計畫切結書。	申請人辦理事項
2. 縣府審核	一、辦理方式：縣府依據公所送申請人申請書件辦理審核。 二、審核：查核申請表是否已填寫完整、所檢附資料是否齊全並符合規定。	無	4 週
3. 通知補正	資料未齊全：通訊辦理補件。 未符合規定：函退申請人。	無	
4. 符合規定	符合規定，與土地相關管理單位會勘後，核發公私有林林產物採運許可證。	無	3 週

